

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

蔡德輝 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摘 要

近年來，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問題日趨惡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民 87）統計資料，少年暴力犯包括強盜、搶奪、殺人、強姦等案件，在近年急速竄升，為此，本研究針對其中較受大眾矚目的少年強姦犯罪，探求其成因，謀求妥適對策因應為瞭解少年強姦犯罪之重要相關因素，本研究根據學者 Santtila 與 aapasalo (1997) 及 Lewis 等人 (1981) 之研究心得，以文獻呈現之高犯罪危險因子測試，比較其在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出現之頻率與差異性。本研究於民國八十八年二至四月間從新竹少年監獄及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依強姦犯、非暴力犯之類別，抽取各類犯罪少年合計 191 名，及依照台灣北中南東四區域各抽取一所國中或高中共 145 名男性學生進行施測，以比較犯罪危險因子。基本上，研究發現三組少年罹患精神病者僅佔少數，其在攻擊性、挫折忍耐力、憂鬱等特性方面未明顯區別。但在情緒基調方面，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有明顯負面情緒。在家庭方面，有一半的少年強姦犯其父母有一方已死亡，將近三成表示家庭成員有犯罪前科，至於家庭成員有罹患精神疾病者則不多。在學校生活方面，有八成五的少年強姦犯常有蹺課、缺席的情形；有一半的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課業不及格，對課業不感興趣。最後，在社會相關因素方面，我們發現三組少年在差別接觸及定義上有顯著差異。綜合言之，本研究認為青少年強姦犯罪的發生具有複雜的背景因素，在防治措施方面，應從肅清社會病源、嚇阻、矯治及情境犯罪預防四大方向來著手，致力於消除不良之個人、家庭及社會環境等衍生犯罪因素，並加強青少年之休閒輔導、情緒控制及社交技巧等教育，以使青少年強姦犯罪減至最低。

=====

* 本研究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NSC 88 - 2214 - H - 194 - 004 之一部分，作者要感謝研究助理曾淑萍、潘昱萱研究生之協助研究完成。另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主辦之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經修正完成。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在少年暴力犯罪類型中，本研究針對最近受大家矚目且亦趨嚴重之青少年性犯罪（Juvenile sexual offense）行為進行研究。

研究動機主要是因青少年犯罪近年來有日趨暴力之趨勢，暴力之犯案人數十年間增幅甚鉅（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 86），而且犯罪的手法趨於殘暴，尤其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中發生在新竹的徐姓少年集體虐殺事件，及十二月發生在新店四名未成年青少年在數小時內連續輪姦少女十餘次，而被判重刑的案件，最是駭人聽聞。青少年性犯罪不僅對於受害者會造成永久且難以抹滅的傷害外，對於自己、家庭及社會也會產生許多負面影響。

青少年若觸犯性犯罪，不僅無法繼續其學業或事業，還要背負污名的烙印，因此斷送美好的前程；其家庭也可能因此付出賠償，或接受大家的責難，生活不得安寧，帶著恥辱過日子；且因青少年強姦案件極具侵犯與恐怖，影響及社會暴戾風氣，加深民眾之被害恐懼感，其衝擊係多層面，難以估算的；而且國家亦須付出執行長期監禁與感化教育之鉅額經費，可謂成本甚高，不容發生。況且，晚近青少年犯罪專家、學者一再呼籲，今日少年犯倘不及早輔導、干預，極可能成為明日之成年犯，為此，本研究對青少年強姦犯罪行為進行深入研究，提供政府與民間防治之參考。

在初步檢視青少年強姦犯罪文獻中，作者發現國內學界近年來雖然致力於青少年犯罪相關研究，但迄今並未有學者特別針對青少年強姦犯罪行為進行實證分析，也因此有關青少年強姦犯罪之人口學背景、生物、心理、人格特性及社會成因等均無法深入了解，多數僅止於媒體誇大、渲染或做臆測性之報導。為此，本研究參酌晚近國外青少年強姦犯罪研究心得，尤其以學者 Santtila and Haapasalo(1997) 之辨識少年犯罪危險因子（Risk Factors）為研究重點，對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進行比較研究，了解其強姦犯罪行為之重要關鍵因子供防治之參考。

二、研究價值與重要性

1. 為國內近十年來首次對少年強姦犯進行實證調查，有助於充實台灣地區少年犯罪暨強姦犯罪之研究文獻。
2. 本研究比較少年強姦犯與其它非暴力犯、一般少年之犯罪危險因子，有助於掌握少年強姦犯罪之關鍵因素，進而提出周延對策供政府與民間防治少年強姦犯罪及處遇計畫設計之參考。
3. 本研究擬在問卷信度、效度及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上力求嚴密控制，俾引導出精確防治建議以供參考。

三、名詞詮釋

（一）、少年

本研究所稱之少年，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但是未滿十八歲而有觸犯罰法之行為者，依據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之規定，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

（二）、強姦犯

本研究以『強姦』、『輪姦』犯罪為研究對象，依據我國刑法第二二一條規

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者，是為『強姦犯』；至於未達一定年齡（十四歲）之幼女姦淫行為，雖未違反被害人之自由意志，但由於幼女不可能有健全的自由意志表示，乃將此種合意姦淫的行為以強姦論。刑法二二二條規定，『輪姦』行為是二人以上的集體強姦行為。

(三)、非暴力犯

非暴力犯係指非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實施犯罪之人，以少年犯罪而言，竊盜、賭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均屬本研究稱之非暴力犯。

(四)、犯罪危險因子

係指促成個體處於未來危險事件（如：犯罪的發生）的原因或行為結果的種種動力（Cross And Capuzzi, 1996, p.7）。另學者指出促使犯罪發生之重要前置事件（antecedents）或影響因素，如環境或個人背景因素等，則為所謂之犯罪危險因子（Dryfoots, 1990；引自楊瑞珠，民 86：280）。Jessor（1996）另指出任何危害少年在心理、社會成功發展之行為即屬危險行為（risk behavior），諸如中途輟學、酒醉駕車、濫用藥物等屬之。

貳、文獻探討

青少年強姦犯罪之研究文獻，國內基本上缺乏學界研究人員之研究。而在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民 86）及法務部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 86）上亦未臚列青少年強姦犯罪之統計，故在文獻介紹與評述上，本研究以國外文獻為主要參考。

一、少年性犯罪之特徵

Davis 及 Leitenberg（1987）在回顧相關文獻之後，整理出下列與少年性犯罪有關的特徵：

(一)加害者方面：大多數的加害者為男性。

(二)受害者方面：一般說來，除了 hands-off 犯罪（如：偷窺、暴露及猥褻電話等）外，少年性犯罪者的主要受害者為年幼的兒童（Deisher et al., 1982；Fehrenbach et al., 1986；Wasserman, Kappel, 1985）。不同的研究提出了不同的數據，認為約有 36%至 66%之間的受害者為年幼的兒童。若探討的主題是所有的性犯罪，則主要的受害者為女性；若探討只與小孩有關的性犯罪時，研究發現有 26%至 63%的受害者為男性（Deisher et al., 1982；Fehrenbach et al., 1986；Wasserman, Kappel, 1985；Shoor et al., 1966；Van Ness, 1980）。

(三)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與成年性犯罪者相似的是，大多數的受害者與加害者是認識的（Thomas, 1982；Wasserman, Kappel, 1985）。

(四)在相關性犯罪行為方面：最常見的性行為是愛撫（fondling）的猥褻行為，在 Fhrenbach et al.（1986）的研究中，愛撫佔了 59%；而性交（penetration）在 Wasserman 及 Kappel（1985）的研究中則高達 60%。

二、少年性犯罪的危險因子

在青少年強姦及其它犯罪研究文獻上，晚近一個嶄新之研究取向為辨識犯罪之危險因子（Risk Factors）（Dryfoots, 1990; Lewis et al, 1985, 1988），據而針對這些危險因子或需求進行評估，提供適當之輔導處遇與防治對策。有關青少年強姦犯罪危險因子之辨識，在文獻上傳統多從單一學派之觀點切入，比較青少年強姦犯与其它類型犯罪人之差異，現今基於研究顯示青少年犯罪之成因至為複雜，非單一因子可決定，故有關犯罪危險因子或犯罪重要相關因素均從多因之角

度切入探討：如生物神經生理，心理、人格特質與認知，早期家庭之負面影響（如父母之虐待、體罰）、學校求學挫折感、社會因素（如交友不慎、接觸不良媒體、社區環境不良等），據以找出犯罪之重要相關因素，分述如下：

（一）生物神經生理因素

研究指出，部份生物神經生理危險因子，如腦部功能失常、頭部受傷、遲緩之心理動作與語文發展，以及學習障礙、低智商等因素，影響及青少年之自我控制與因應壓力能力，而容易衍生攻擊行為。例如，在成人性犯罪者的研究方面，智力缺陷或神經方面的缺陷被認為是與性犯罪的發生有關係（Berlin，1983；Murphy，Schwarz，1990）。Lewis，Shanok，Pincus（1981）發現在其青少年性暴力犯的樣本中，有23%的人呈現異常的EEG或有癲癇的情形，這群青少年的智商約為83，且在閱讀及數學運算上有明顯的缺失。

另外，母體懷孕期間酗酒、濫用藥物或受其他病毒感染，亦被證實與青少年未來之過度活躍及其他不良適應行為有關（Kelly，1992）。而研究另顯示兒童期間呈現注意力缺乏、過動異常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簡稱ADHD），極易影響及青少年與以後反社會行為（Biederman，1991）。

（二）心理層面因素

在心理層面因素方面，研究文獻指出犯罪少年多具有人格不成熟、情緒不穩定、社會適應差、外向、欠缺反省能力、叛逆，對外在環境關注甚少且忿恨不滿，逃避現實；而其道德與認知之發展亦均較一般人遲緩（Glueck and Glueck，1950；謝廣全，民68；林正文，民70；柯永河，民86；高金桂，民82）。

青少年性犯罪者如同成年性犯人一般，被描述成具有各種不同的心理失調（psychological disturbances）。在臨床上，青少年性犯罪者被描述成無力的（powerless），性別角色混淆（Ryan et al.，1987），缺乏自尊，有藥物及酒精濫用的問題（Mio，Nanjundappa，Verleur，de Rios，1986；Van Ness，1984）。然而這些描述及心理失調等問題與具有一般行為異常（general behavioral disorders）或有犯罪行為的青少年很一致，沒有什麼差異。如Kavoussi，Kaplan，Becker（1988）使用結構性的精神病學（psychiatric）的晤談法，發現有19%的青少年性犯罪個案無精神方面的異常，而且最常出現的診斷是品行疾患（conduct disorder），其他的診斷包括藥物濫用（18%），適應疾患（6%），注意力缺失疾患（6%），及社會畏懼症（2%）。而Blaske，Borduin，Henggeler，Mann（1989）使用標準化工具施測後發現，性犯罪者顯著地比暴力犯會反覆思考及有妄想情形；且性犯罪者比其他種類的犯罪人報告出更多的焦慮情形。Oliver，Nagayamahall，Neuhaus（1993）對性犯罪少年，非暴力犯少年及暴力犯少年做比較研究，發現性犯罪少年所呈現出來的偏差人格及偏差的歷史特徵最少，和成年犯罪人所得的結果不同。

社交能力（social competence）是青少年性犯罪者最常被提到的缺失之一。Van Ness（1984）發現在27個青少年強暴犯中，有63%表現出粗劣的憤怒控制技巧，而在27個少年犯中只有27%有此情形。Fhrenbach et al.（1986）根據臨床判斷，發現65%的青少年性犯罪者有被社會隔離的情形。Blaske et al.（1989）用同儕互動的標準化測量（Missouri Peer Relationship Inventory）來做研究，在教師評分方面，青少年性犯罪者與其他群體之間並無差異；而在母親評分方面，顯示在情緒連結量尺上（emotional bonding scales），青少年性犯罪者的分數顯著低於非犯罪少年，但與暴力及非暴力犯罪少年並無差異。有些

學者發現，是有一些性犯罪的青少年明顯地顯示出社會技巧的不足，但並不清楚是否所有的性犯罪青少年皆如此。

此外，認知曲解 (Cognition Distortion) 亦為研究證實與青少年反社會行為之形成有關，這些被扭曲的認知包括以自我為中心、歸咎他人、錯誤之標示及做最壞的假設等 (Goldstein, 1995; Goldstein and Glick, 1987) (楊瑞珠, 民 86)。學者 Ross 及 Fabino (1985) 甚至指出犯罪人至少具有五十二種獨特之思考形態，包括：凝固之思考、分離、片斷，未能注意及他人之需求，缺乏時間感，不負責任之決策，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等 (蔡德輝、楊士隆, 民 86)。至於性犯罪人常用來正當化其罪行所用的認知曲解，不管對成年性犯罪者或青少年性犯罪者的實證研究並不多 (Ryan et al., 1987)。

(三) 家庭層面因素

家庭功能不良 (family dysfunction) 在青少年性犯罪模式的發展上，常被視為重要的因素。在臨床上，發現有很多種類的家庭功能不良與青少年性犯罪有關。比方說：心理病理，酒精中毒 (Mio et al., 1986)，青少年性犯罪者的父母對其有身體虐待的情形 (Lewis, Shanok, Pincus, 1981; Awad, Saunders, Levene, 1984; Becker et al., 1986; Blaske et al., 1989)，婚姻暴力的高發生率 (Saunders et al., 1986)。

Pfeffer (1980) 指出這些暴力與虐待重創了無辜的小孩，為駕御、彌補這些創傷，因而在其後之行為中，虐待、傷害，甚至殺害他人。許多研究證實此項觀點，例如 McCord (1991) 對 130 個家庭樣本之研究指出，當父親本身既是罪犯又經常體罰時，少年犯罪之機率甚高。在文獻及臨床實務中，有關青少年性犯罪模式的發展方面，犯罪者本身被害經驗 (身體的及性的) 所扮演的角色頗受大家的注意 (Ryan et al., 1987)。Lewis, Shanok, Pincus (1981) 在一群暴力犯的樣本中，發現有 76.5% 的性犯罪者有被身體虐待的經驗，有 78% 曾目擊身體虐待的發生。Ryan et al. (1987) 在一個 55 個青少年性犯罪者的樣本中，發現將近有 40% 的性犯罪者曾被身體虐待。基本上，這些被虐待的比率可能低估了，有些青少年較不願承認自己是虐待事件的受害者，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一種恥辱，尤其當施暴者是同性時，此種羞恥感越大。有關被害經驗在性犯罪發展上所扮角色的理論，範圍很廣泛，有人從分析的概念 (例如：認同攻擊者) 著手，也有人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來談 (例如：模仿或習得性無助感)。有一個清楚的事實是，並非所有的青少年性犯罪者皆為性虐待的受害者，而且也不是所有的性虐待受害者皆會變成性犯罪者。被虐待這個因素會與其他的因素互動，進而導致性犯罪的產生。例如：家庭功能不良、學習不能症 (learning disability)、社會技巧不足等等，皆值得未來的繼續研究。

總而言之，這些家庭不良因素並不只見於青少年性犯罪者身上，也出現在其他的犯罪少年群體中 (Lewis, Shanok, Balla, 1981; Lewis, Shanok, Pincus, 1981)。雖然有很多的青少年性犯罪者具有功能非常不良的家庭系統，但並沒有任何一種的家庭功能不良類型是最主要的，而且也有很多的青少年性犯罪者表示並未感受到其家庭的功能不佳。

(四) 學校層面因素

在青少年犯罪之學校層面因素方面，一般認為部份師生關係欠佳、缺乏互動、少年呈現學習障礙、學業成績不良等為反社會行為之重要因素 (Siegel and Senna, 1991)。例如，學者賴保禎 (民 77) 對 225 名犯罪少年與 1,170 名正常

少年進行調查，發現多數犯罪少年無法與教師溝通，師生感情無法建立。此外，犯罪少年在學校課業與行為表現欠佳，教師不滿意，使其自甘墮落。Saunders et al. (1986) 在性攻擊青少年犯中，發現有較多的犯罪行為及被學校停學的記錄。

(五) 社會層面因素

在青少年強姦犯罪的社會層面因素方面，一般認為社區結構與環境不良因素與大眾傳播媒體暴力及色情渲染報導接觸之頻率等為少年犯罪之重要因素(蔡德輝，楊士隆，民86)。例如：楊士隆(民84)對台北市青少年1,296名進行之「社區解組與少年犯罪」發現，偏差與犯罪傾向較嚴重之少年居住地域呈現居住環境惡劣並有社會病理入侵之現象。此外，少年接觸非行同儕、暴力及色情媒體屢被證實與其暴力行為之衍生有密切關聯。

(六) 早期性經驗 / 知識與偏差行為

少年強姦犯之生活習慣特性與偏差行為亦為其犯行之重要相關因素。在文獻中，對於青少年性知識或性經驗與青少年性犯罪的關係有兩種取向的看法：第一種取向主張某些性偏差行為應該可以認為是「探究」(exploratory)，可視為青少年正常發展的部份，而不必然是一套偏差衝動模式(deviant arousal pattern)的徵兆(Markey, 1950)；另一種取向則認為青少年性犯罪者缺乏足夠的性知識，因此灌輸正向的性態度及性知識則為其處遇的重點(Seabloom, 1980, 1981)。

Becker et al. (1986) 發現在一個青少年性犯罪者的樣本中，性知識的主要來源是同儕，個人經驗或手足，這或許和一般正常的母群是沒有差異的。他們也發現在樣本中，有82%的曾與同意的伴侶進行非生殖器的性行為(nongenital sexual behavior)，58%有生殖器的性行為；由此研究可顯示出：非偏差的兩相情願的性經驗比偏差的性行為更早發生。

另外，青少年性犯罪是否只是一般青少年犯罪者所表現出來的不同行為，所謂的一般化犯罪(generalized delinquency)或是一種特殊的問題，需要被分開來討論？Lewis, Shanok, Pincus (1981) 及 Van Ness (1984) 發現在一個被監禁的青少年性犯罪者的樣本中，有高比率的犯罪行為及暴力行為。惟國外青少年強姦犯是否呈現類似症候及偏差行為，文獻仍欠缺明確，亟待釐清。

(七) 犯罪情境

青少年強姦之衍生情境亦為研究重要之探討主題，尤其少年嗑藥、酗酒或犯案前面臨之同儕壓力，及犯案特定之時空、條件情境(如受害者落單；犯案之地點隱蔽等)往往容易衍生強姦暴行。例如，在台北市青少年常出沒的PUB，最近發現正流行吸食違禁藥品，如FM2(強姦藥片)、煩寧(Valium)及鐵扇公主等，不僅如此，網路上還公佈強姦藥水的合成法，使的這些藥品的取得更容易。此外，青少年強姦犯罪也可因同儕壓力而產生，徐姓少年集體虐殺事件即是一例，有些少年就可能因為其他人皆強暴被害人，基於同儕壓力或因在團體中較缺乏理性思考而犯下罪行。另在一些時空背景下也可能促使青少年強姦犯罪的發生，例如被害人落單、地點偏僻等，在有機可趁的情況下，再加上青少年缺乏社會技巧控制自己的衝動性時，就很可能因把持不住而犯下強姦罪行。

綜合言之，青少年強姦犯似乎具有前述犯罪危險因子(risk factors)，其是否在國內青少年強姦犯中呈現，本研究擬加以測試、驗證。

參、 研究方法與實施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主要源自於學者 Lewis 等人(1981)及 Santtila 及 Haapasalo(1997)等人對青少年犯罪之研究心得，並參酌國內學界研究青少年之研究設計(參閱高金桂，民 82；許春金，民 86；黃永斌，民 86；楊士隆，民 87)，區分犯罪少年為青少年強姦犯及非暴力犯兩組，及一組一般青少年，分別就其在生理特徵、心理層面因素、家庭、學校、社會背景、性知識 / 經驗及偏差行為型態等方面做三組間的比較，並將兩組犯罪青少年做犯罪情境的比較研究，研究架構詳下圖：



二、 變項的衡量

本研究採多面向(Multi-dimentional)的方式對三組少年在神經生理、心理層面、家庭、學校、社會背景、早期性經驗 / 知識及偏差行為，進行比較研究，並做兩組犯罪青少年犯罪情境之比較，其衡量方式進行如下：

(一)、神經生理

本部分針對三組青少年之體型、是否殘障、其頭部是否受創、是否有紋身及紋身之種類等項目加以衡量，並比較三組青少年是否在這些項目上呈現出顯著之差異。

(二)、人格特質及認知

本部份採用基氏人格測驗攻擊性部份。係由賴保禎(民 61)依據：美國加州大學心理學教授基魯福特(J. P. Guilford)所編之基氏人格測驗之 A9 部份；本研究問卷之第二部份，共十題詢問受試者是否曾有所詢問之情形。其次本研究援用林瑞欽編修之「歐式自我意像問卷」就受試者之衝動控制、情緒基調及憂鬱性等加以調查。

(三)、家庭層面因素

本部分擬針對三組青少年之家庭背景做一調查，其內容可包括：家庭結構是否完整、家庭管教是否有不當情形、家人相處狀況、父母是否有犯罪紀錄、家庭成員是否有不良因子等。此外，並擬設計問題項目探尋青少年是否在過去曾遭受父母或監護人性虐待或侵犯的情形。

(四)、學校層面因素

本部分擬就三組青少年在師生互動關係、課業表現、懲罰狀況及其他學校生活適應情形，並參酌學者之研究，編製自陳報告問卷衡量之。

(五)、社會成因

本部分係衡量三組青年所居住的社區結構與環境特徵、接受暴力及色情媒體之頻率，及是否有學習到以暴力處理挫折或無法解決之事等各部分。

(六)、早期性經驗 / 知識及偏差行為

由於文獻指出強姦犯具有獨特性知識與經驗，且具有其他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為數不少，並有酗酒的情形，因此本部分著重於調查三組青少年性知識的來源、對性的態度與性經驗的情形，並了解其他偏差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並予比較。此外，並擬了解三組青少年自陳報告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的頻率，並藉由迴歸分析了解各變項之詮釋力。

(七)、強姦之情境

本部分將詢問受試者有關在犯罪當時的情境，包括：犯案前面臨之壓力與情緒狀態、強姦進行的方式，發生的空間、時間及地點，及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等各部分。

(八)、基本人口學特性

基本人口學特性之衡量主要包括受試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社經地位等，以確定少年強姦犯罪族群特性。

三、預試

本研究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為求慎重及瞭解問卷的可行性，並且促使研究結果更趨於精確，在正式施測之前，先進行預試 (pretest)。在少年強姦犯及非暴力犯方面，預試的時間是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上午九點十分，地點在新竹少年監獄；在一般少年的部份，預試的時間是在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點二十分，地點在嘉義縣民雄國中。研究者在施測之前，向所有參與測驗之少年詳細說明測驗的性質，並且強調不記名及完全保密；並且結果僅作為研究之參考，不會移作他用，俾使參與測驗的少年們能詳實且安心的作答。參加預試的受測者中，強姦犯有八名，非暴力犯有二十一名，扣除不識字的非暴力犯兩名，有效問卷二十七份，一般少年的有效問卷為十八份。施測的時間共四十多分鐘，大多數的受訪者在三十分鐘內均已填答完畢；受測者大多採取配合的態度，認真作答，在有疑問處均會舉手發問。

大致來說，整體秩序大致良好，受測者也相當配合，此次預試應可大部份反映出少年真實的回答，問卷之操作性亦佳，正式施測時，若能妥善的將上列事項改善及多加注意、說明，應可進一步瞭解本研究所欲探知的問題。

四、研究樣本

本研究從台灣地區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彰化及高雄輔育院中，抽取刻正服刑或接受感化教育之性侵害犯罪及非暴力犯罪青少年191名，及自台灣北中南東區域各抽取一個中學參與研究之進行，計選取台北縣海山國中、新竹縣二重國中、嘉義縣民雄國中及花蓮市精鍾商專三前共145位學生進行調查。

樣本之抽取，以男性為主。實際問卷調查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至四月間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率研究人員親赴各矯治機構及學校施測。在施測前，研究小組成員對受試者扼要介紹施測目的、作答方法，要求其據實配合、協助、詳實填寫。此外，為求受試者之合作，在正式施測前特別強調他們的作答不會影響其成績或評比，讓他們能夠放心。總計發出問卷336份，扣除資格不合者、資料有缺失者，最後完成之有效問卷有311名，總回收率為93.11%（詳表3-4-1）。其中，少年強姦犯有20名，非暴力犯有148名，一般青少年有143名。

表3-4-1 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樣本來源	原來樣本	完成數目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67	58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44	41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	41	3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	39	39
台北縣海山國中	41	41
新竹縣二重國中	40	38
嘉義縣民雄國中	41	41
花蓮市精鍾商專	23	23
合計	336	311

五、問卷之信度與效度

(一)、信度考驗

本研究以Spss for win 之 Reliability指令，考驗問卷中變項之內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係以Cronbach's Alpha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此項係數倘高於.60，即表示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

表3-5-1 問卷測量之信度分析

變項	信度
攻擊性	.6599
自我控制	.3692
情緒穩定	.4344
憂鬱性	.6234
強姦迷思	.6133
家庭控制	.6272
學校生活	.5531
差別接觸	.7670
重要他人道德品質	.5753
受虐	.7022

總量表	.7630
-----	-------

由表3-5-1可知除自我控制、情緒穩定、學校生活、重要他人道德品質分量表其係數未達.06之外，總量表的信度係數達.7630。因此變項穩定係數尚佳。

(二)、效度分析

1、撒謊量表之檢驗

為確保提高問卷之效度，本研究在設計問卷時，以路約君教授編印之「明尼蘇達多項人格測驗」中的測謊量表，共十六道題測試受刑人是否說謊，並剔除填答不實之問卷，以增加研究之正確性。以受試者答錯七題為剔除之標準，經逐一檢視發現在 311 有效問卷中，91 名有填答不實之現象，故以餘 220 名填答較確實者為統計分析之對象。其中，少年強姦犯有 14 名，非暴力犯有 109 名，一般青少年有 97 名。

2、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效度以因素分析方式處理，並對各變項之題目以正交轉軸 (varimax rotation) 方式，從眾因素中選擇變數因素負荷量超過 0.3。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犯罪情境

(一)、方式

在本研究的調查中，少年強姦犯無使用工具者計8名(53.3%)，徒手者計3名(20.2%)，使用刀械者計2名(13.3%)，是用迷藥者計1名(6.7%)，未填報者1名(6.7%)。因此，佔第一位者無使用工具，次為徒手、刀械、迷藥。

(二)、發生的地點

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發生於自己家中者計6名(42.4%)，發生於他人住宅、特種營業者各計2名(14.3%)，發生於被害人家中、荒郊、街巷者各計1名(7.1%)；非暴力犯發生於街道小巷者計36名(33.6%)，發生於他人住宅者計24名(22.4%)，發生於自己家中者計14名(13.1%)，發生於特種營業場所計9名(8.4%)，發生於被害人家中、其他場所者計8名(7.5%)。可以說分佈的地點相當廣，而少年強姦犯又以在自己家中者為最，非暴力犯則通常發生在街道小巷。

就對犯罪地點的熟悉度調查，少年強姦犯對地點非常熟悉者計8名(57.1%)，熟悉者計4名(28.6%)，略熟悉者計2名(14.3%)，不熟悉者計0名(0%)；非暴力犯對地點熟悉者計41名(38.0%)，非常熟悉者計34名(31.5%)，略熟悉者計26名(24.1%)，不熟悉者計7名(6.5%)。少年強姦犯約有六成對地點非常熟悉，是非暴力犯的兩倍。

(三)、發生的時間

而在本研究中的統計可以發現在發生的月份方面，可看出強姦犯以五月佔第一位，次為二、三、六、十月，但就整體而言並未發現有集中於夏季節的月份(7、8、9月)，而非暴力犯則以五月及八至十一月為最。再就星期日數而論，就時間而言，可看出以發生在晚上佔第一位、次為深夜，相較於非暴力犯則以下午、深夜、晚上為主。

(四)、動機

在本研究中發現，少年強姦動機為好奇者計9名(64.3%)，發洩欲望者計

2名(14.3%)，爭吵、仇恨、其他者各計1名(7.1%)；非暴力犯動機為好奇者計59名(56.7%)，發洩怨氣者計10名(9.6%)，爭吵者計5名(4.8%)，仇恨、發洩欲望者各計4名(3.8%)、其他者計22名(21.2%)。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動機以好奇為最，但少年強姦犯比例又高於非暴力犯，其次則是發洩欲望、怨氣。

(五)、共犯人數

在本研究的調查中，少年強姦犯中無共犯者計8名(57.1%)，一名共犯者計2名(14.3%)，二名共犯者計3名(21.4%)，三名共犯者計1名(7.1%)；非暴力犯中無共犯者計38名(34.8%)，一名共犯者計32名(39.4%)，二名共犯者計12名(11.0%)，三名共犯者計14名(12.8%)，四名以上共犯者計13名(11.9%)。少年強姦還是以單獨犯罪為最，但輪姦者亦佔了四成，非暴力犯則是以有共犯者為最多，調查顯示少年犯罪有集體性的趨勢。

(六)、案發前的促成(誘發)因子

由統計可知，首先在強姦犯案發前酗酒情形方面，有酗酒、吸毒者各計4(28.6%)名，案發前與他人衝突者3名(21.4%)，受朋友教唆者計1名(7.1%)，其他計7名(50.0%)。在非暴力犯方面，案發前施用毒品者計46名(42.2%)，飲酒者計27名(24.8%)，朋友教唆者計25名(22.2%)，其他為與他人衝突、觀看暴力、色情影片等。在有無事前預謀上，少年強姦犯有預謀者計3名(21.4%)，非暴力犯有預謀者計10名(15.6%)。

二、基本人口學特性

(一)、年齡

少年強姦犯14-15歲者計有1名(7.1%)、15-16歲者計1名(7.1%)、16-17歲者計2名(14.3%)、17-18歲者計6名(42.9%)、18歲以上者計4名(28.6%)；非暴力犯12-13歲者計有2名(1.8%)、13-14歲者計5名(4.6%)、15-16歲者計17名(15.6%)、16-17歲者計25名(22.9%)、17-18歲者計37名(33.9%)、18歲以上者計23名(21.1%)；一般青少年13-14歲者計15名(15.5%)、14-15歲者計26名(26.8%)、15-16歲者計32名(33.0%)、16-17歲者計11名(11.3%)、17-18歲者計12名(12.4%)、未填報者計1名(1.0%)。由以上可知少年強姦犯者相較於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以17-18歲者佔最多，一般青少年則以15-16歲居多，原則上非暴力犯與少年強姦犯年齡樣本分佈相似。將年齡當類別變項處理，經由列聯相關分析中可得知，phi值為.631，達顯著水準($P < 0.05$)，二者具相關，換言之，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與年齡具相關性。

(二)、教育程度

少年強姦犯教育程度為國中程度者計有12名(85.7%)，高中職程度者計2名(14.3%)；非暴力犯國小程度者計2名(1.8%)，國中程度者計95名(87.2%)，高中(職)程度者計12名(11.0%)；一般青少年國中程度者計73名(75.3%)，高中(職)程度者計6名(6.2%)，未填報者計3名(3.1%)。由以上統計資料可知，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以國中畢業者佔第一位。經由列聯相關分析中可得知，phi值為.354，達顯著水準($p < 0.05$)，二者具相關，換言之，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與教育程度具相關性。

(三)、腦部受創

少年強姦犯腦部受創者計 1 名 (7.7%)，無受創者計 12 名 (92.3%)；非暴力犯腦部受創者計 16 名 (14.8%)，無受創者計 92 名 (85.2%)、一般青少年腦部受創者計 11 名 (11.6%)，無受創者計 84 名 (88.4%)。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一般少年多無腦部障礙的情形。腦部受創與犯罪行為是否有關聯，採相關分析結果 ϕ 為 0.667，結果並未達顯著水準 ($P>0.05$)，因此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一般少年在腦部受創方面並無差異。

(四)、紋身

本部份首先詢問受試者是否有紋身情形，若有紋身則再詢問其紋身類型，紋身情形得知，少年強姦犯紋身者計 8 名 (57.1%)，無紋身者計 6 名 (42.9%)；非暴力犯紋身者計 50 名 (46.8%)，無紋身者計 58 名 (53.7%)；一般青少年紋身者計 2 名 (2.1%)，無紋身者計 94 名 (97.9%)。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約有一半的比例有紋身的情形，一般少年多無紋身。紋身與犯罪行為是否有關聯，採相關分析 ϕ 為 0.509，達顯著水準 ($P<0.05$)，因此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比一般少年有較多紋身的情形。

進一步探討紋身種類，強姦犯紋身者中紋身類型為猛獸類型者計 3 名 (23.1%)，文字類型者計 3 名 (23.1%)，鬼神類計 3 名 (23.1%)，花草類型者計 2 名 (15.4%)，人物類型者計 1 名 (7.1%)，其他者計 7 名 (7.1%)；非暴力犯紋身者中紋身類型為猛獸類型者計 6 名 (5.5%)，文字類型者計 22 名 (20.2%)，鬼神類計 14 名 (12.8%)，花草類型者計 11 名 (10.1%)，人物類型者計 2 名 (1.8%)，其他者計 5 名 (4.6%)；一般少年紋身者中紋身類型為猛獸類型者計 2 名 (2.1%)，花草類型者計 1 名 (1.0%)。進一步比較強姦犯與非暴力紋身種類有無差異，採 T Test 發現在紋身種類上，強姦犯與非暴力犯並無差異。

四、心理、人格特性

(一)、罹患精神病情形

少年強姦犯未曾罹患精神病者計 13 名 (92.9%)，曾罹患精神病者計 1 名 (7.1%)；非暴力犯未曾罹患精神病者計 105 名 (97.2%)，曾罹患精神病者計 3 名 (2.8%)；一般少年未曾罹患精神病者計 96 名 (99.0%)，曾罹患精神病者計 1 名 (1.0%)。進一步瞭解精神疾病與犯罪行為是否有關聯，相關分析 ϕ 為 0.102，未達顯著水準 ($P>0.05$)，故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一般少年與罹患精神疾病的情形並無差異。

進一步探討罹患精神疾病種類，少年強姦犯有一位有患有妄想症、非暴力犯有一位患有癲癇、一位患有躁鬱症，一般少年有一位有其他種類的精神疾病。

(二)、心理特質

1. 攻擊性

在攻擊性方面，依 Gilford 之計分方式，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攻擊性低者計 0 名 (0%)，攻擊性普通者計 2 名 (14.3%)，攻擊性高者計 12 名 (85.7%)，平均數為 12.1743，標準差為 2.3996。非暴力犯攻擊性低者計 5 名 (4.6%)，攻擊性普通者計 18 名 (16.7%)，攻擊性高者計 85 名 (78.7%)，平均數為 12.3889，標準差為 2.7677。一般少年攻擊性低者計 3 名 (3.2%)，攻擊性普通者計 24 名 (25.3%)，攻擊性高者計 68 名 (71.6%)，平均數為 11.5368，標

準差為2.7086。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少年有較高的攻擊性。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攻擊性是否有差異，變異數分析F值為0.788，未達顯著水準（ $P>0.05$ ），換言之，三組在攻擊性上並無差異。

2. 衝動控制

在衝動控制方面，本研究依歐氏自我意象問卷之計分方式發現，少年強姦犯在衝動控制量表得分的平均數為 16.7857，標準差為 2.5170；非暴力犯得分的平均數為 16.561，標準差為 2.885；一般青少年得分的平均數為 17.510，標準差為 3.199。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在衝動控制上是否有差異，F 值為 2.588，未達顯著（ $P>0.05$ ），即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在衝動控制上無差異。

3. 情緒基調

在情緒基調方面，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在情緒基調量表得分的平均數為 18.786，標準差為 5.605；非暴力犯平均數為 18.660，標準差為 4.211；一般青少年平均數為 16.713，標準差為 3.585。三者相較之下，強姦犯比非暴力犯、一般少年平均得分較高，顯示情緒控制較差。

進一步探討三組差異，由統計顯示，強姦犯與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在情緒基調上有顯著差異（ $F=6.185, P<.05$ ），因三組人數不同，故採雪費（Scheffe）事後比較，結果發現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在情緒基調上有顯著差異。

4. 憂鬱性

在憂鬱性方面，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在憂鬱性量表得分的平均數為 7.143，標準差為 2.598；非暴力犯得分的平均數為 6.796，標準差為 2.212；一般青少年得分的平均數為 6.186，標準差為 1.884。強姦犯比非暴力犯、一般青少年平均較高，顯示情緒較具憂鬱性。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在憂鬱性上是否有差異，結果顯示 F 值為 2.763，未達顯著（ $P>0.05$ ），表示三組在憂鬱性上並無差異。

五、家庭背景

(一)、父母親的婚姻狀況

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父母親有一方已死亡者計8名(57.1%)，父母親住在一起者計2名(14.3%)，父母親離婚未再婚者計2名(14.3%)，父母親有一方再婚者計1名(7.1%)，父母親分居者計1名(7.1%)。非暴力犯父母親住在一起者計41名(38.0%)，父母親離婚未再婚者計21名(19.4%)，父母親有一方再婚者計18名(16.7%)，父母親分居者計17名(15.7%)，父母親有一方已死亡者計10名(9.3%)，父母親皆已死亡者計1名(0.9%)。一般青少年父母親住在一起者計82名(85.4%)，父母親有一方再婚者計4名(4.2%)，父母親離婚未再婚者計4名(4.2%)，父母親有一方已死亡者計3名(3.1%)，父母親分居者計3名(3.1%)。

(二)、家庭成員犯罪危險因子

(1)家庭成員酗酒情形

由統計資料中可得知，少年強姦犯家庭成員中有酗酒情形者計5名(35.7%)，未酗酒者計9名(64.3%)；非暴力犯家庭成員中有酗酒情形者計28名(26.2%)，未酗酒者計79名(73.8%)；一般青少年家庭成員中有酗酒情形者

計16名(16.8%)，未酗酒者計79名(82.3%)。少年強姦犯其家庭成員中比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酗酒者較多，但三組未酗酒者仍佔多數。

(2) 家庭成員吸毒情形

少年強姦犯家庭成員中有吸毒情形者計3名(21.4%)，未吸毒者計11名(78.6%)；非暴力犯家庭成員中有吸毒情形者計18名(16.7%)，未吸毒者計90名(83.3%)；一般青少年家庭成員中有吸毒情形者計4名(4.1%)，未吸毒者計93名(95.9%)。少年強姦犯家庭成員有二成吸毒，非暴力犯次之，約一成五，而一般青少年家庭成員吸毒的比例則相當低。

(3) 家庭成員中有前科紀錄情形

少年強姦犯家庭成員中有前科紀錄者計4名(28.6%)，無前科紀錄者計10名(71.4%)；非暴力犯家庭成員中有前科紀錄者計40名(37.0%)，無前科紀錄者計68名(63.0%)；一般青少年家庭成員中有前科紀錄者計3名(3.1%)，無前科紀錄者計94名(96.9%)。非暴力犯家庭成員有前科記錄者佔最多，其次為少年強姦犯，而一般青少年家庭成員有前科記錄者則佔極少數。

(4) 家庭成員中曾罹患精神疾病情形

少年強姦犯家庭成員中曾罹患精神疾病者計0名(0%)，無罹患精神疾病者計11名(100%)；非暴力犯家庭成員中曾罹患精神疾病者計5名(4.6%)，無罹患精神疾病者計103名(95.4%)；一般青少年家庭成員中曾罹患精神疾病者計3名(3.1%)，無罹患精神疾病者計94名(96.9%)。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家庭成員大部份都未曾罹患精神疾病。

(5) 家庭成員犯罪危險因子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本研究採用列聯相關方式，發現家庭成員之前科記錄與吸毒與犯罪類型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酗酒、精神疾病病史與犯罪類型間之關聯則並未確定。

(三)、家庭的管教方式

研究發現不同的犯罪類型與家庭管教有顯著之差異存在($F=3.143, P < .05$)，換言之，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家庭管教方式上有差異。進一步進行雪費事後比較，由統計資料發現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間平均數有顯著差異，顯示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家庭管教方式不同。

(四)、早期家庭受虐

在受虐情形方面，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孩童曾受侵害的經驗者，經常如此者計0名(0%)，有時如此者計2名(14.3%)，很少如此者計0名(0%)，從未如此者計12名(85.7%)；非暴力犯孩童時期曾受受侵害的經驗者，經常如此者計9名(8.3%)，有時如此者計5名(4.6%)，很少如此者計18名(16.5%)，從未如此者計77名(70.6%)；一般青少年孩童時期曾受侵害的經驗者，經常如此者計4名(4.1%)，有時如此者計1名(1%)，很少如此者計24名(24.7%)，從未如此者計68名(70.1%)。其次，統計資料顯示，不同類型與受虐程度達到有顯著之差異存在($F=4.418, P < .05$)，進一步採雪費事後比較，由統計資料顯示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受虐的強度有差異。

六、學校生活狀況

在課業興趣方面，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經常有蹺課缺席

的記錄，成績較常有不及格的情形，在喜歡參加學校活動一項，少年強姦犯比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較多回答從不如此，而能集中注意力在課程上則是三組多回答很少如此。與老師關係方面，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對在乎老師看法及與老師經常接觸方面，大多回答從不如此、很少如此，而少年強姦犯比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較常覺得老師有時會關心其生活與功課。與同儕關係方面，三組大多與同學相處良好，而少年強姦犯比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最少有被排斥或欺負的經驗。

進一步探討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在課業興趣、與老師關係及與同儕關係上是否有差異，由統計資料可以了解，不同的犯罪類型與課業興趣有顯著之差異存在($F=23.217, P < .05$)，換言之，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課業興趣上有差異。進一步進行雪費事後比較，由統計資料發現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間在課業興趣平均數有顯著差異，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對課業較無興趣。

由統計資料可以了解，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在顯著之差異存在($F=3.143, P > .05$)，換言之，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與老師關係及與同儕關係則無顯著差異，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與老師關係及同儕關係不因犯罪類型不同而異。

七、兒童期之生活特性

本研究發現，孩童時虐待動物題目中，少年強姦犯答經常如此時計0名(0%)，有時如此者計2名(14.3%)，很少如此者計0名(0%)，從未如此者計12名(85.7%)；非暴力犯答經常如此時計9名(8.3%)，有時如此者計5名(4.6%)，很少如此者計18名(16.5%)，從未如此者計77名(70.6%)；一般青少年答經常如此計4名(4.1%)，有時如此者計1名(1.0%)，很少如此者計24名(24.7%)，從未如此者計68名(70.1%)。

在孩童時期曾有自我傷害者，少年強姦犯答經常如此時計0名(0%)，有時如此者計1名(7.1%)，很少如此者計0名(0%)，從未如此者計13名(92.9%)；非暴力犯答經常如此時計3名(2.8%)，有時如此者計5名(4.6%)，很少如此者計11名(10.2%)，從未如此者計89名(82.4%)；一般青少年答經常如此計0名(0%)，有時如此者計2名(2.1%)，很少如此者計8名(8.2%)，從未如此者計87名(89.7%)。由統計資料可以了解，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在其兒童時期的生活經驗中，只有少部份個案有虐待動物情形及自我傷害，進一步採相關分析，在虐待動物方面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hi=.252, p < .05$, contingency coefficient=.244, $p < .05$)，換言之，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有較高程度的早期虐待動物情形。

八、偏差行為

強姦犯在青少年時期即從事各項偏差行為，其中以抽煙(有12名回答經常如此，佔85.7%)、無照駕車(有10名回答經常如此，佔71.4%)、逃學(有9名回答經常如此，佔64.3%)、深夜在外遊蕩(有9名回答經常如此，佔64.3%)等所佔比例較高(詳表4-8-1)。

表4-8-1 少年期偏差行為

題 項	犯罪類型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1.無照駕車	強姦犯	0 (0%)	0 (%)	4 (28.6%)	10 (71.4%)
	非暴力犯	4 (3.7%)	6 (5.5%)	16 (14.7%)	83 (76.1%)
	一般少年	47 (48.5%)	14 (14.4%)	20 (20.6%)	16 (16.5%)
2.與人口角爭執	強姦犯	0 (0%)	1 (7.1%)	6 (42.9%)	7 (50.0%)
	非暴力犯	3 (2.8%)	19 (17.6%)	55 (50.9%)	31 (28.7%)
	一般少年	13 (13.4%)	38 (39.2%)	38 (39.2%)	8 (8.2%)
3.考試作弊	強姦犯	1 (7.1%)	4 (28.6%)	4 (28.6%)	5 (35.7%)
	非暴力犯	15 (13.8%)	24 (22.0%)	32 (29.4%)	48 (34.9%)
	一般少年	27 (27.8%)	54 (55.7%)	14 (14.4%)	2 (2.1%)
4.頂撞師長	強姦犯	0 (%)	5 (35.7%)	2 (14.3%)	7 (50.0%)
	非暴力犯	21 (19.3%)	30 (27.5%)	35 (32.1%)	23 (21.1%)
	一般少年	43 (44.3%)	39 (40.2%)	10 (10.3%)	5 (5.2%)
5.捉弄同學	強姦犯	2 (14.3%)	3 (21.4%)	3 (21.4%)	6 (42.9%)
	非暴力犯	20 (18.3%)	29 (26.6%)	32 (29.4%)	28 (25.7%)
	一般少年	23 (23.7%)	38 (39.2%)	27 (27.8%)	9 (9.3%)
6.抽菸	強姦犯	0 (0%)	0 (0%)	2 (14.3%)	12 (85.7%)
	非暴力犯	4 (3.7%)	1 (0.9%)	11 (10.1%)	93 (85.3%)
	一般少年	64 (66.0%)	13 (13.4%)	7 (7.2%)	13 (13.4%)
7.吃檳榔	強姦犯	2 (14.3%)	3 (23.1%)	3 (21.4%)	6 (42.9%)
	非暴力犯	7 (6.4%)	22 (20.2%)	27 (24.8%)	53 (48.6%)
	一般少年	74 (77.1%)	11 (11.5%)	8 (8.3%)	3 (3.1%)
8.觀賞暴力影片	強姦犯	0 (0%)	2 (14.3%)	6 (42.9%)	6 (42.9%)
	非暴力犯	2 (1.8%)	11 (10.1%)	46 (42.2%)	50 (45.9%)
	一般少年	18 (18.6%)	29 (29.9%)	34 (35.1%)	16 (16.5%)
9.逃學	強姦犯	1 (7.1%)	2 (14.3%)	2 (14.3%)	9 (64.3%)
	非暴力犯	4 (3.7%)	15 (13.8%)	23 (21.1%)	67 (61.5%)
	一般少年	86 (89.6%)	7 (7.3%)	3 (3.1%)	0 (0%)
10.深夜在外遊蕩	強姦犯	0 (0%)	0 (0%)	5 (35.7%)	9 (64.3%)
	非暴力犯	1 (0.9%)	9 (8.3%)	25 (22.9%)	74 (67.9%)
	一般少年	70 (72.2%)	13 (13.4%)	13 (13.4%)	1 (1.0%)
11.飆車	強姦犯	0 (0%)	4 (28.6%)	3 (21.4%)	7 (50.0%)
	非暴力犯	8 (7.3%)	18 (16.5%)	23 (21.1%)	60 (55.0%)
	一般少年	76 (78.4%)	13 (13.4%)	6 (6.2%)	2 (2.1%)
12.進出入不良場所	強姦犯	3 (21.4%)	3 (21.3%)	4 (28.6%)	4 (28.6%)
	非暴力犯	27 (25.2%)	28 (26.2%)	32 (29.9%)	20 (18.7%)
	一般少年	84 (86.6%)	10 (10.3%)	3 (3.1%)	0 (0%)
13.偷騎車	強姦犯	2 (14.3%)	2 (14.3%)	6 (42.9%)	4 (28.6%)
	非暴力犯	27 (24.8%)	37 (33.9%)	25 (22.9%)	20 (18.3%)

	一般少年	83 (85.6%)	6 (6.2%)	4 (4.1%)	4 (4.1%)
14. 竊盜	強姦犯	3 (21.4%)	2 (14.3%)	5 (35.7%)	4 (28.6%)
	非暴力犯	18 (16.5%)	40 (36.7%)	26 (23.9%)	25 (22.9%)
	一般少年	79 (81.4%)	17 (17.5%)	1 (1.0%)	0 (0%)
15. 與他人發生性行為	強姦犯	0 (0%)	1 (7.1%)	10 (71.4%)	3 (21.4%)
	非暴力犯	34 (31.2%)	21 (19.3%)	30 (27.5%)	24 (22.0%)
	一般少年	89 (91.8%)	5 (5.2%)	1 (1.0%)	2 (2.1%)

註：限於篇幅，本部分只列出十五個題項（原有36題）說明三組少年之偏差行為

其次，統計資料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在各類的偏差行為均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進一步採雪費事後比較，顯示強姦犯、非暴力犯比一般少年有嚴重的非行程度。

九、社會相關因素

(一)、社會學習與強姦犯罪之關係

(1) 仿同

本研究發現，在雙親、兄弟姐、最要好的朋友多不以暴力解決問題，至於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依統計資料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與做同並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F=0.957, P>.05$)。

(2) 差別接觸

本研究發現，不論在朋友、親屬多數不同意受試者以暴力解決問題，至於是否達到統計水準依統計資料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與差別接觸達顯著差異($F=6.443 P<.05$)，進一步採雪費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在差別接觸上有顯著差異。

(3) 定義

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及非暴力犯對社會價值觀有許多是採中立化的觀點，一般少年則有較正向之價值觀，至於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依表中的統計資料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與定義並有顯著差異存在($F=24.242, P<.05$)，進一步採事後比較，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間有顯著平均差，換言之，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定義的強度有差異。

(二)、接觸頻率對強姦犯罪的影響

依表4-9-1中的統計資料可了解，觀看A片題目中，少年強姦犯答經常如此者2名(14.8%)，有時如此者計4名(28.6%)，很少如此者計6名(42.9%)，從未如此者計2名(14.3%)；非暴力犯答經常如此者11名(10.3%)，有時如此者計57名(53.3%)，很少如此者計36名(33.6%)，從未如此者計3名(2.8%)；一般青少年答經常如此者6名(6.5%)，有時如此者計24名(25.8%)，很少如此者計33名(35.5%)，從未如此者計30名(32.3%)。做過特種行業有關工作頻率上，少年強姦犯答經常如此計1名(7.1%)，有時如此者計4名(28.6%)，很少如此者計3名(21.4%)，從未如此者計6名(42.9%)；非暴力犯答經常如此計3名(2.8%)，有時如此者計17名(15.9%)，很少如此者計14名(13.1%)，從未如此者計73名(68.2%)；一般青少年答經常如此者0名(0%)，有時如此者計0名(0%)，很少如此者計2名(2.1%)，從未如此者計93名(97.9%)。最後在朋友強迫與他人進行性行為，少年強姦犯答經常如此計0名(0%)，有時如此者

計0名(0%)，很少如此者計5名(35.7%)，從未如此者計9名(64.3%)；非暴力犯答經常如此計1名(0.9%)，有時如此者計15名(13.9%)，很少如此者計28名(25.9%)，從未如此者計64名(59.3%)；一般青少年答經常如此者0名(0%)，有時如此者計2名(2.1%)，很少如此者計5名(5.3%)，從未如此者計88名(92.6%)。

其次在相關程度上，依表4-9-2中的統計資料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與接觸頻率達到有顯著之差異存在($F=38.588$, $P<.05$)，進一步採雪費事後比較，依表4-9-3資料顯示，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間有顯著平均差，換言之，因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接觸不良傳媒、模範的強度較強。

表4-9-1 接觸頻率表

題 項	犯罪類型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1.我曾看過 A 片	強姦犯	2 (35.7%)	6 (42.9%)	4 (28.6%)	2 (14.3%)
	非暴力犯	3 (2.8%)	36 (33.6%)	57 (53.3%)	11 (10.3%)
	一般少年	30 (32.3%)	33 (35.5%)	24 (25.8%)	6 (6.5%)
2.我做過與特種行業有關的工作	強姦犯	6 (42.9%)	3 (21.4%)	4 (28.6%)	1 (7.1%)
	非暴力犯	73 (68.2%)	14 (13.1%)	17 (15.9%)	3 (1.9%)
	一般少年	93 (97.9%)	2 (2.1%)	0 (0%)	0 (0%)
3.朋友曾強迫與他人進行性行為	強姦犯	9 (64.3%)	5 (35.7%)	0 (%)	0 (0%)
	非暴力犯	64 (59.3%)	28 (25.9%)	15 (13.9%)	1 (0.9%)
	一般少年	88 (92.6%)	5 (5.3%)	2 (2.1%)	0 (0%)

表 4-9-2 接觸頻率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顯著性
組間	141.987	2	70.993	38.588	.000
組內	384.518	202	1.840		
合計	526.505	211			

表 4-9-3 接觸雪費事後比較表

	少年強姦犯	非暴力犯	一般青少年
少年強姦犯	--	-0.0044	*1.6118
非暴力犯	0.0044	--	*1.6563
一般青少年	*-1.6118	*-1.6563	--

*表示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達顯著

(三)、性知識來源

少年性知識來源大多是朋友同學或自己學習，而從父母、兄弟姊妹或老師習得皆較少，進一步探討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性知識來源是否有差異，採相關分析發現非暴力犯比強姦犯及一般青少年在朋友、同學間習得有顯著差異 ($\Phi=0.168$, $P<0.05$)；而強姦犯比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從老師習得性知識者有顯著差異 ($\Phi=0.284$, $P<0.05$)。

十、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關聯

(一)、被害者的基本特性

由表4-10-1可以得知，少年強姦受害者以14-16歲者居多，計有4名

(28.6%)，其次為16-18歲者計3名(21.4%)、12-14歲者計2名(14.3%)、18-20歲者計1名(7.1%)、未滿12歲者計1名(7.1%)、未詳者計3名(21.4%)。非暴力犯罪受害者25歲以上者居多計有10名(15.6%)，其次為20-25歲者計6名(9.4%)、16-18歲者計6名(9.4%)、18-20歲者計4名(6.3%)、12-14歲者計2名(3.1%)、14-16歲者計2名(3.1%)、未詳者計34名(53.1%)。由列聯相關分析中可得知，phi值為.560 (P < .05)，達顯著水準，二者具相關，換言之，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與受害者年齡具相關性，顯示少年強姦被害人一般而言，年齡較低，而非暴力犯年齡分佈較廣。

再就性別而言(詳見表4-10-2)，少年強姦受害者女性計有11名(78.6%)，未填報者計3名(21.4%)；非暴力犯罪受害者男性計有27名(40.9%)，女性計有7名(10.6%)，未填報者計3名(21.4%)。由列聯相關分析中可得知，phi值為.626 (P < .05)，達顯著水準，二者具相關，換言之，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與被害人性別具相關性。顯示少年強姦受害者仍以女性為主。

表 4-10-1 受害者之年齡分佈表

年齡	少年強姦犯	非暴力犯
未滿 12 歲者	1 (7.1%)	0 (0%)
12-14 歲	2 (14.3%)	2 (3.1%)
14-16 歲	4 (28.6%)	2 (3.1%)
16-18 歲	3 (21.4%)	6 (9.4%)
18-20 歲	1 (7.1%)	4 (6.3%)
20-25 歲	0 (0%)	6 (9.4%)
25 歲以上	0 (0%)	10 (15.6%)
未詳	3 (21.4%)	34 (53.1%)
合計	14 (100%)	64 (100%)

表 4-10-2 受害者性別表

性別	少年強姦犯	非暴力犯
男性	0 (0%)	27 (40.9%)
女性	11 (78.6%)	7 (10.6%)
未填報者	3 (21.4%)	32 (48.5%)
合計	14 (100%)	66 (100%)

(二)、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關係

本研究發現(詳見表4-10-3)，少年強姦受害者與加害者關係為熟識朋友者居多計5名(37.7%)，其次為關係為陌生人者計4名(28.6%)，關係為親戚者計4名(28.6%)，關係為不熟的朋友者計1名(7.1%)；非暴力犯受害者與加害者關係為陌生人者居多計46名(69.7%)，其次為關係為熟識的朋友者計14名(21.2%)，關係為不熟的朋友者計6名(9.1%)。少年強姦犯罪被害人大多熟識的朋友約佔四成，關係為親戚者約佔三成，陌生人間的強暴則佔約三成，熟識者、親戚間的強暴就約佔七成左右，熟識者間的強暴還是佔大多數。在非暴力犯方面，受害者為陌生人者約佔七成。由列聯相關分析中可得知，phi值為.537 (P < .05)，達顯著水準，二者具相關，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與

被害者關係具相關性。顯示少年強姦犯罪與熟識者居多，而非暴力犯罪與陌生人居多。

表 4-10-3 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關係表

變項	少年強姦犯	非暴力犯
陌生人	4 (28.6%)	46 (69.7%)
熟識的朋友	5 (37.7%)	14 (21.2%)
不熟的朋友	1 (7.1%)	6 (9.1%)
親戚	4 (28.6%)	0 (0%)
總計	14 (100%)	66 (100%)

(三)、被害者所扮演的角色

研究發現(詳見表 4-10-4)，首先在選擇被害人理由方面上，認為被害人太美的居多計 4 名(28.6%)，被害者找麻煩者計 1 名(7.1%)，被害人引誘者計 1 名(7.1%)，認為被害人太驕傲自大者計 1 名(7.1%)，認為被害人是上班女郎或特種營業場所，其他者計 6 名(42.9%)。

在被害人案發前言行舉止情形上(詳見表 4-10-5)，認為被害人舉止正常者計 9 名(64.3%)，認為被害人隨便者計 3 名(21.4%)，認為被害人拘謹端莊者計 2 名(14.3%)，認為被害人暴躁衝動者計 1 名(7.1%)。

對被害人施暴情形(詳見表 4-10-6、4-10-7)對被害人施以武力者計 4 名(28.6%)，未施以武力者計 10 名(71.4%)。對被害人施以武力原因以被害反抗者居多計 3 名(75.0%)，因加害人自己充滿憤怒想打被害人者計 1 名(25.0%)。

在被害人與加害人互動方面，被害人案發前的行為舉止多為正常，約有六成，而選擇被害人的因素，大多是因為認為被害人太美者約有三成，而其中由被害者激發的如：被害人引誘、找麻煩只佔少數，而填答其他者最多約有四成左右，故少年強姦犯選擇被害人的理由，尚需進一步探討。加害人大多無對被害人施以暴力，對被害人加以施暴者大多是因為被害人加以反抗。

表 4-10-4 選擇被害人之理由表

選擇被害人之理由	是	否
她找你麻煩	1 (7.1%)	13 (92.9%)
她羞辱你	0 (0%)	14 (100%)
她不尊重你	0 (0%)	14 (100%)
她引誘你	1 (7.1%)	13 (92.9%)
她太美了	4 (28.6%)	10 (71.4%)
她太驕傲自大	1 (7.1%)	13 (92.9%)
她軟弱好欺負	0 (0%)	14 (100%)
她表現太出色、太有名了	0 (0%)	14 (100%)
她是上班女郎或特種營業小姐	1 (7.1%)	13 (92.9%)
她落單	0 (0%)	14 (100%)
其他	6 (42.9%)	8 (57.1%)

表 4-10-5 被害人案發前言行舉止表

被害人案發前之言行舉止	是	否
隨便	3 (21.4%)	11 (78.6%)
暴躁衝動	1 (7.1%)	13 (92.9%)
拘謹端莊	2 (14.3%)	12 (85.7%)
粗心大意	0 (0%)	14 (100%)
正常	9 (64.3%)	5 (35.7%)

表 4-10-6 對被害人施以武力表

對被害人施以武力	人數	百分比
有	4	28.6
無	10	71.4

表 4-10-7 對被害人施以武力之原因表

對被害人施以武力之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對方反抗	3	75.0
自己充滿憤怒想打她	1	25.0
可以有控制權威感	0	0
從打被害人中獲得刺激、興奮	0	0
其他	0	0

(四)、案發情緒

在案發時主要情緒方面(詳見表 4-10-8), 少年強姦犯方面沒有明顯情緒反應者計 7 名(50%), 有憤怒情緒者計 2 名(14.3%), 有舒服、快樂、滿足情緒者 2 名(14.3%), 緊張焦慮者計 1 名(7.1%), 其他計 3 名(21.4%)。非暴力犯方面沒有明顯情緒反應者計 41 名(37.6%), 空虛寂寞者計 22 名(22.2%), 憤怒者計 21 名(19.3%), 怨恨情緒者計 18 名(16.5%), 緊張焦慮者計 15 名(13.8%), 有嫉妒情緒者計 2 名(1.8%), 其他計 5 名(4.6%)。進一步瞭解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案發時主要情緒是否有顯著差異, 採 T 檢定發現非暴力犯在案發時有怨恨 ($T=-4.622, P < 0.05$) 與空虛寂寞 ($T=-4.233, P < 0.05$) 情緒明顯高於少年強姦犯。綜觀之, 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大多案發時沒有明顯情緒反應。

在案發後主要感覺方面(詳見表 4-10-9), 少年強姦犯方面第一位為害怕被抓者計 5 名(35.7%)、無感覺者計 5 名(35.7%), 其次為沮喪、焦慮或內疚者計 4 名(28.6%), 追求刺激感或獲得滿足者計 3 名(21.4%), 憤怒或不公平感消失者計 2 名(14.3%), 成就和控制、權威感獲得滿足者計 1 名(7.1%)。非暴力犯感到沮喪、焦慮或內疚者居多計 52 名(47.7%), 其次為無感覺者計 21 名(19.3%), 追求刺激感或獲得滿足者計 16 名(14.7%), 成就和控制、權威感獲得滿足者計 13 名(11.9%), 憤怒或不公平感消失者計 10 名(9.2%), 其他計 5 名(4.6%), 性衝動或興奮獲得滿足者計 1 名(0.9%)。進一步瞭解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案發後情緒反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採 T 檢定發現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案發後情緒反應並無差異。

表 4-10-8 案發時的主要情緒

變項	少年強姦犯		非暴力犯		T test	Sig.
	是	否	是	否		
憤怒	2 (14.3%)	12(85.7%)	21 (19.3%)	88 (80.7%)	- .477	.656
怨恨	0 (0%)	14 (100%)	18 (16.5%)	91 (83.5%)	-4.622	.000
焦慮緊張(包含性衝動)	1 (7.1%)	13(92.9%)	15 (13.8%)	94 (86.2)	- .689	.492
嫉妒	0 (0%)	14 (100%)	2 (1.8%)	107(98.2%)	- .507	.613
空虛寂寞	0 (0%)	14 (100%)	22 (20.2%)	87 (79.8)	-4.233	.000
沒有明顯情緒反應	7 (50.0%)	7 (50.0%)	41 (37.6%)	68 (62.4%)	.890	.375
快樂、舒服或滿足	2 (14.3%)	12(85.7%)	--	--	--	--
其他	3 (21.4%)	11(78.6%)	5 (4.6%)	104(95.4%)	1.457	.167

表 4-10-9 犯案後的感覺

變項	少年強姦犯		非暴力犯		T test	Sig.
	是	否	是	否		
憤怒或不公平感消失	2(14.3%)	12(85.7%)	10(9.2%)	99 (90.8%)	.603	.548
成就和控制、權威感獲得滿足	1(7.1%)	13(92.9%)	13(11.9%)	96 (88.15)	- .527	.599
性衝動與興奮獲得滿足	0(0%)	14(100%)	1(0.9%)	108(99.1%)	- .357	.722
追求刺激感獲得滿足	3(21.4%)	11(78.6%)	16(14.7%)	93 (85.3%)	.654	.515
害怕被抓	5(35.7%)	9(64.3%)	--	--	--	--
沮喪 焦慮或內疚	4(28.6%)	10(71.4%)	52(47.7)	57 (52.3%)	-1.299	.196
無感覺	5(35.7%)	9(64.3%)	21(19.3%)	88 (80.7%)	.580	.563
其他	0(0%)	14(100%)	5(4.6%)	104(95.4%)	- .814	.417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之目的，乃是對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罪的問題做一初步之瞭解，亦即藉科際整合的實證研究立場，對少年強姦犯罪做多面向之探索研究，希冀能瞭解國內少年強姦犯罪的有關現象，進而提供有關機構擬定防治策略之參考。本節綜合前述統計分析結果，說明如后：

(一)、犯罪情境

少年強姦的犯罪情況具有下列的特徵：在方式上，大多無攜帶工具，次為徒手；發生地點方面，以自己住宅或室內為主，約有六成表示對地點非常熟悉；

在發生時間上，月份方面，以五月佔第一位，就時間而言，多數發生在晚上、次為深夜；動機方面，則以好奇為主因；共犯人數上，約四成有共犯；在案發前的誘發因子方面，強姦犯案發前以吸毒、飲酒者為最。非暴力犯之犯罪情境則具有下列特徵：發生地點以室外為主，地點熟悉度比少年強姦犯為低；案發的月份較為平均，時間則以晚上、深夜為主；如同強姦犯，犯案的動機多為好奇；約有六成有共犯；在案發前的誘發因子方面，案發前吸毒、飲酒及朋友教唆為主要因素。

(二)、基本人口學特性

三組少年全為男性，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年齡是以 17-18 歲占絕大多數，而一般青少年則以 15-16 歲居多；教育程度方面，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以國中程度者居多，約佔八成五左右，而一般青少年教育程度分佈以國中程度居多；在居住環境方面，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皆以住宅區居多，住商混合區次之；在犯罪前科方面，少年強姦犯約八成有前科，非暴力犯則約有九成七有前科，前科的比例是相當高的；在入監前，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尚就在學者各約三成左右，約三成有固定職業，其餘的則在失業中。

(三)、生理特徵

少年強姦犯罪者之體型以強壯型、瘦高型為主，經相關分析與非暴力犯、一般少年並無差異；多數的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一般少年都無頭部受傷及殘障的情形；少年強姦犯及非暴力犯約半數有刺青的情形，一般青少年有刺青者較少，進一步探討刺青的種類發現少年強姦犯以猛獸類、文字類、鬼神類為主，非暴力犯以文字類為主，一般少年以猛獸類為主。

(四)、心理、人格特性

基本上，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罹患精神病者僅佔少數。在心理特質方面，研究發現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較有攻擊性，但並無顯著差異；在情緒基調方面，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表現出負面的情緒，採雪費事後比較發現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有明顯差異；在衝動控制上，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有挫折容忍力低及受內外趨力的滿足而行動之情形，但三組無顯著差異；在憂鬱性方面，本研究之發現強姦犯比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有較憂鬱的傾向，結果亦未達統計上顯著。

(五)、家庭背景

在家庭情形中，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有較多單親家庭的情形，且約有八成之少年強姦犯其父母親有一方死亡；在家庭成員犯罪危險因子方面，有三成少年強姦犯之家庭成員有前科紀錄，而非暴力犯則有四成，皆比一般青少年高出許多；而家庭成員中，酗酒、吸毒及罹患精神疾病病史雖有，但人數與比例並不高，經相關分析之後，發現家庭成員中之吸毒與犯罪類型相關，其他不良因子則並未發現與犯罪類型相關。在管教方式上，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進一步的雪費事後比較，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在家庭管教上達到統計之顯著水準。在早期家庭受虐一項則發現，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與受虐程度存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存在。

(六)、學校生活狀況

課業興趣方面，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經常有蹺課缺席的記錄，少年強姦犯甚至高達八成五；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成績較常有不及格的情形，約五成；少年強姦犯比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較不喜歡參加學校活動，而三組大多較不能集中注意力在課程上。與老師關係方面，三組大多不

在乎老師看法、不常與老師接觸、不認為被老師喜歡；少年強姦犯則高達六成認為老師有時會關心其生活、課業。與同儕關係方面，三組大多與同學相處良好，而少年強姦犯比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最少有被排斥或欺負的經驗。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方面，發現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在課業興趣方面有顯著差異，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在比一般青少年對課業較不感到興趣。

(七)、兒童期之生活特性

在兒童期虐待動物方面，少部份的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回答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在兒童期之自我傷害方面，也有少部份的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青少年回答曾經有傷害自己的情形。經相關分析後發現，只有在虐待動物方面達到顯著差異，而在自我傷害方面則未達顯著差異。

(八)、偏差行為

少年強姦犯所從事之偏差行為以無照駕車、與人發生口角爭執、抽煙、吃檳榔、觀賞暴力影片、逃學、深夜在外遊蕩、飆車、偷騎車等為主；非暴力犯則以無照駕車、與人口角爭執、抽煙、吃檳榔、觀賞暴力影片、逃學、飆車、打賭博性電動玩具及吸食毒品為主；一般青少年則以無照駕車、與人口角爭執、儀容不整、觀賞暴力影片等為主。將偏差行為之嚴重度區分為三類之後，經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三組少年在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偏差行為上均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的結果顯示，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有嚴重的非行程度。

(九)、社會相關因素

在少年強姦犯罪之社會成因，以社會學習理論、接觸不良傳媒等為代表。首先在仿同上，多數受試者的家人及朋友並不常以暴力解決問題，而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與一般少年與仿同並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在差別接觸方面，受試者的家人與朋友並不同意以暴力解決問題，而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在差別接觸有顯著差異存在；在定義上，少年強姦犯及非暴力犯比一般青少年對社會的價值觀較採中立化的態度，而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之中立化態度有顯著差異。接觸不良傳媒、模範頻率上，多數受測少年表示曾看過 A 片，在做過特種行業有關職業及朋友曾強迫他人進行性行為方面則佔少數，但還是以少年強姦犯及非暴力犯居高些，且本研究發現少年犯罪與接觸頻率達到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少年強姦犯與一般青少年、非暴力犯與一般青少年之接觸頻率有顯著差異。在性知識來源方面，大部份青少年是來自朋友同學或自己習得，而由老師處習得性知識者則較少。

(十)、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關聯

在受害者之年齡方面，少年強姦犯罪被害人之年齡較低，非暴力犯罪被害人之年齡分佈較廣；在受害者性別方面，少年強姦犯罪之被害人以女性為主，而非暴力犯罪之被害人則以男性為多。在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方面，少年強姦加害者為熟識朋友者約佔四成，親戚者約佔三成，陌生人則佔三成；在非暴力犯罪方面，彼此之間為陌生人者約佔七成左右。在強姦被害人與加害人互動方面，被害人案發前的行為舉止多為正常，而選擇被害人的因素，大多是因為被害人太美者約有三成，而其中由受害者激發的如：被害人引誘、找麻煩只佔少數。加害人大多無對被害人施以暴力，對被害人加以施暴者大多是因為被害人加以反抗。

二、建議

在少年強姦犯罪之防治措施方面，植基於本研究之發現，作者認為可從肅清社會病源、嚇阻、矯治及情境犯罪預防等四大方向來著手，茲分述如后：

(一) 肅清社會病源

1. 中輟協尋及輔導就業：本研究發現有三成之少年強姦犯在案發前尚在就學，約三成有固定職業，其餘則正在失業當中，其中不乏中輟學生。有鑑於學生中輟問題之急迫性，家庭、學校及警察機關應密切合作，積極將中輟生找回，配合適當之輔導及實用技能訓練，協助少年發展興趣，並輔導就業，減少中輟學生步入歧途之潛在危害。
2. 避免紋身之烙印：本研究發現約有半數之少年強姦犯有刺青的情形。近來，刺青已蔚為時下青少年最炫、最流行的風潮，大家一窩蜂趕流行的結果，各種圖案紛紛上身。其中不乏有入幫的青少年，以刺青作為幫派的標誌，表示自己對於幫派的忠心。也有很多青少年在刺青後，因為不滿意、後悔或想退幫等因素，再花下大筆的金錢來塗銷印記。因此，宣導避免紋身，以免身上留有難以清除之烙印，亦為防治之工作項目。
3. 加強親職教育，落實兒童青少年之保護工作：本研究發現，在少年強姦犯中，只有兩名與父母親住在一起，約有八成其父母親有一方死亡，其餘為分居、離婚或再婚。因此，大多數少年強姦犯的家庭是不完整的。在另外也發現有部份的少年強姦犯在兒童時期有遭受虐待的經驗，同時其家庭成員也有酗酒、吸毒及犯罪前科的情形，管教方式也不如一般青少年的家庭的正向。因此，作者建議社政機關應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對於未獲適當對待、教養或遭受迫害的兒童及少年，強化予以緊急安置、寄養或收養，同時加強親職教育，促使其妥適的扮演父母的角色，發揮家庭的功能，強化監督子女，給予孩子一個良好的成長環境，此為防止少年強姦犯罪發生之根本工作。
4. 增進學校教育功能，發展適性教育，強化教師輔導專業：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學校生活方面，少年強姦犯與非暴力犯比一般少年多數表示對課業不感到興趣，在校成績不佳；與老師關係方面，三組多認為雖然老師有時會關心學生，但學生多不在乎老師看法、不認為被老師喜歡。針對課業興趣方面，建議採適性教育，對學生的課程設計難度及份量應根據學生目前的成就水準，避免被動學習，致力於教學多元化，正向獎勵增強學生學習興趣以協助建立學生自信心。與老師關係方面，在採「訓、教、輔」合一之同時，老師除本身的專業外，應發展對學生輔導方面的知能，同時或可引進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協助一般學生發揮潛在天賦，適應不良學生得以克服困難並發揮潛能。
5. 加強性教育及兩性教育：本研究發現在性知識來源上大部份青少年是來自朋友同學或自己習得，而由老師處習得性知識者則較少。同時，在選擇被害者的原因上，有三成之少年強姦犯表示是因為對方太美了。因此，我們建議應在家庭以及就學階段加強性教育及兩性教育，倡導兩性平等的觀念，教導青少年學習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
6. 加強少年人際溝通與憤怒情緒管理課程：本研究發現約有八成五之少年強姦犯屬於高攻擊性者，且比一般青少年表現出較多負面的情緒，有挫折忍耐力低及受內外趨力的滿足而行動的情形，同時也有部份少年強姦犯

表現出憂鬱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在家庭及就學階段加強社交技巧及憤怒控制訓練，加強少年的 EQ，讓少年在面臨憤怒等負面情況時，能控制自己當下的激動等負面情緒，用更建設性的方式來處理，以免因太過衝動而犯下不可磨滅的錯誤。

7.及早從事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加強法治教育，倡導休閒教育：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在早期有從事無照駕車、與人發生口角爭執、抽煙、吃檳榔、觀賞暴力影片、逃學、深夜在外遊蕩、飆車、偷騎車等偏差行為的情形；因此應重視少年早期之犯罪防治工作，及早對於其偏差行為予以輔導，同時施以法治教育灌輸正確之法律觀念，培養少年知法、信法、守法、崇法之生活態度；並倡導休閒教育，增設正當休閒場所，給予精力旺盛之少年有發洩精力及體力之適當方法與去處，減少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機會，避免少年誤入歧途。

8.淨化大眾傳播媒體：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有接觸不良傳播媒體（閱讀色情不良書刊、觀賞色情錄影帶、看 A 片、觀賞暴力影片）的情形，由於目前許多電視、電影、錄影帶濫製一些誨淫誨盜及暴力的節目，報紙、雜誌對於犯罪新聞與犯罪過程、技術等過分渲染描述，加以這些資訊非常容易取得，無形中在人們心中傳播一些不正確的觀念（如：暴力是解決問題最好的方式，男生會強姦女生是因女生的挑逗行為），也提供青少年模仿的對象（如模仿影片中之犯罪情節來犯案），為了避免此項負面影響持續下去，除了媒體自律、父母注意孩子的收視及閱讀習慣外，建議新聞局宜嚴加把關，對於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傷害少年或兒童身心健康之傳播內容，加強警告、罰鍰、停播暨吊銷執照等行政處分，同時對於優良之節目或傳播業者予以獎勵。此外，相關主管單位也應加強取締販賣或出租不良之書刊、書報、錄影帶等之不法商家，並提倡業者自律，給予青少年一個純淨的生活空間。

（二）嚇阻

加強警察巡邏與偵查，強化嚇阻功能：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罪多數發生於晚上或深夜，發生的地點多為住宅或室內，因此除了多呼籲父母注意孩子的行為之外，我們認為應該加強警察之巡邏與偵查，持續執行春風專案，徹底掃蕩治安的死角，以減少犯罪發生的機會，達到嚇阻及預防的目的。

（三）矯治

1. 轉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對於有情緒嚴重困擾的少年，建議接受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藉由專業醫生之診斷及治療，給予適當的處置。
2. 認知行為療法之援用：本研究發現約有八成之少年強姦犯有前科紀錄，建議應採取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Behavior Therapy）及援用復發預防（Relapse Prevention）技術，予以適當的矯治輔導，減少其再犯。

（四）情境犯罪預防

- 1.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犯罪多發生於晚上或深夜，除了應加強警察之巡邏與偵查外，宜勸導夜歸外出者，多留意避免成為犯罪合適之標的物。
- 2.本研究發現部份少年強姦犯在案發前有吸毒及酗酒之情形，因此對於商家宜多加強宣導，禁止販賣含酒精之飲料給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減少促使犯罪發生的機會。且在飲酒之情境中極易導引『酒後亂性』，宜加強取締酒醉駕車，改變國人飲酒文化之內涵，倡導健康飲酒禮儀，並籲請女性多注意，減少與男性豪飲，降低被害機會。
- 3.本研究發現少年強姦加害者與受害者為熟識朋友者約佔三成，為親戚者約佔三成，可知大部份之家害者與受害者間彼此認識，因此對女性宜加強宣導，即使跟熟識的人出去或相處，仍要提高警覺，以免不幸的事情在不經意中一再發生。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997 台灣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

法務部

199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柯永河

1997 青少年犯罪行為之心理成因研究。中華心理學刊，21(2)。

高金桂

1992 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印。

許春金

1997 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印行。

黃永斌

1997 非行兒童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法務部印行。

楊士隆

1995 社區解組與少年犯罪：多重層次評量之實證分析，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1998 台灣地區少年殺人犯、暴力犯及非暴力犯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計畫。

楊瑞珠

1997 偏差行為之初期癥候與輔導。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印行。

蔡德輝、楊士隆

1997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賴保禎

1988 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台灣省政府印行。

林正文

1981 暴力少年犯與非暴力少年犯人格特質比較，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謝廣全

1979 少年犯與非少年犯人格因素及父母管教態度之比較研究，輔導學報，2。

洪儷瑜

1992 學生問題行為評量表之修訂，未出版。

二、英文方面

Awad , G. A., Saunders , E. & Levene , J.

1984 A clinical study of mal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 28 , 105-116.

Becker , J. V., Cunningham-Rathner , J., & Kaplan , M. S.

1986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 demographics , criminal and Sexual histories ,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ducing future offenders . Special issues : the prediction and control of violent behavior : .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 1 , 431-445.

Berlin , F. S.

1983 Sex offenders : a biomedical perspective and a status report on biomedical treatment. In J. G. Greer & I. R. Stuart (Eds.),The sexual aggressor :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treatment (pp.83-123). New York : Van Nostrand Reinhold.

Biederman,J.

1991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ADHD). Annals of Clinical Psychiatry,3,9-22.

Blaske ,D. M., Borduin , C. M., Henggeler , S. W., & Mann , B. J.

1989 Individual , family , and peer characteristics of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and assaultive offender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 25 , 846-855.

Davis , G. E., & Leitenberg , H.

1987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 101 , 417-427.

Deisher , R. W., Wenet , G. A., Paperny , D. M., Clark , T. F., & Fehrenbach , P. A. .

1982 Adolescent sexual offense behavior : the role of the physician.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Care , 2 , 279-286.

Dryfoos,G.D.

1990 Adolescents at risk: Prevalence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Oxford.

Fehrenbach , P. A., Smith , W., Monastersky , C., & Deisher, R. W.

1986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 offender and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 56 , 225-233.

Glueck,Sheldon & Eleanor Glueck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voussi , R. J., Kaplan , M., & Becker , J. V.

1988 Psychiatric diagnoses in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
27 , 241-243.

Kelley, S.J.

1992 Parenting stress and child maltreatment in drug-exposed childr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6, 317-328.

Lewis, D.O., Lovely, R., Yeager, C., Ferguson, G., Friedman, M., Sloane, G., Friedman, H., & Pincus, J.H.

1988 Intrinsic and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mur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27, 582-587.

Lewis, D.O., Moy, E., Jackson, L.D., Aaronson, R., Restifo, N., Serra, S., & Simos, A.

1985 Biopsycho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 who later murder: A prospective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2, 1161-1167.

Lewis, D. O., Shanok, S. S., & Balla, D. A.

1981 Juvenile male sexual assaulters: psychiatric, neurological, psychoeducational, and abuse factors. In O. Lewis (Eds.), *Vulnerabilities to delinquency* (pp.89-105). Jamaica, NY: Spectrum.

Levis, D. O., Shanok, S. S., & Pincus, J. H.

1981 Juvenile male sexual assaulters: psychiatric, neurological, psychoeducational, and abuse factors. In O. Lewis (Eds.), *Vulnerabilities to delinquency* (pp.89-105). Jamaica, NY: Spectrum.

Markey, O. B.

1950 A study of aggressive sex misbehavior in adolescents brought to Juvenile Cour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20, 719-731.

Mio, J. S., Nanjundappa, G., Verleur, D. E., & de Rios, M. D.

1986 Drug abuse and th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 a preliminary analysis. *Special issues: drug dependence and the family.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18, 65-72.

McCord, J.

1991 Questioning the value of punishment. *Social Problems*, 38, 167-179.

Murphy, W. D., & Schwarz, E. D.

1990 The major psychiatric disorder of adults: paraphilias. In a. Stoudemire (Eds.), *Clinical psychiatry for medical students* (pp.365-379).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Oliver, L. L., Nagayamahall, G. C., & Neuhaus, S. M.

1993 A comparison personality and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of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and other adolescent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4), 359-370.

- Pfeffer, c.
 1980 Psychiatric hospital treatment of assaultive homicidal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2, 197-297.
- Ryan , G., Lane , S., Davis , J., & Issac , C.
 1987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 development and correction. pecial issues :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 11 , 385-395.
- Ross, R.R. & E.A. Fabiano
 1985 Time to Think: A Cognitive Model of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nd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Johnson City, Tenn: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Arts
- Santtila, P. & Haapasalo, J.
 1997 Neur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risk factors among young homicidal, violent, and nonviolent offenders in Finland. Homicides Studies, 1(3), 234-253. Sage Publications, Inc.
- Saunders , E., Awad , G. A., & White , G.
 1986 Mal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 the offender and the offense. Special issues : Canadian academy of child psychiatry : a Canadian perspectiv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 31 , 542-549
- Seabloom , W. L.
 1980 , June Enrichment experiences and family issues in the treatment of sexually disoriented adolescent mal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amily Sexuality, Minneapolis.
- Seabloom , W. L.
 1981 , June Beyond pathology : the economy of early intervention and enrichment treatment modalities for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 disorde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World Congress of Sexology , Jerusalem.
- Shoor , M., Speed , M. H., & Bertelt , C.
 1966 Syndrome of the adolescent child molester.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2 , 183-789.
- Thomas , J. N.
 1982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 : physician and parent communication. Pediatric Annuals , 11 , 807-812.
- Van Ness , S. R.
 1984 Rape as instrumental violence : a study of youth offen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Counseling , Services , and Rehabilitation , 9 , 161-170
- Wasserman , J., & Kappel , S.
 1985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in Vermont. Burlington : Vermont Department of Healt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isk Factors Among Young Sexual Offenders, Non-violent Offenders and Adolescents in Taiwan

Te-Hui Tsai

Professor and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Shu-Lung Yang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become more serious. According to the data reported from 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1998), the violent crime (such as robbery, rape, homicide) committed by juvenile has increased dramatically recently. In response, the research examines young sexual offending so as to capture the underlying causes and searching for appropriate preventive measure. To explore the important correlates of juvenile sexual offense, the study employs Santtila and Haapasalo (1997) and Lewis (1981)'s research design, attempts to compare groups of young sexual offenders, non-violent offenders and general adolescents across a set of empirically verified crime risk factors. By dividing the total sample into three above different group, the study collects these three groups of self-reported data (n = 336 total) from Hsieh-chu juvenile prison, three training schools and fou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The study finds that: few of these three groups have psychotics, and they don't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aggression, impulsive control and depression scales, but in the emotion scale. About fifty percent of young sexual offenders' fathers or mothers are dead, almost thirty percent of their family members have criminal records. Young sexual offenders have more truant records and flunking than young nonviolent offenders and general adolescents. Finally, we find that these three groups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different association and definition scales. In sum, the study concluded that there are complicated causes for young sexual offens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uch violent offenses, efforts should be made from the following four directions----root cause, deterrence, rehabilitative treatment and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 and to reduce individual, families and societal factors that precipitated criminal behaviors. Moreover, well-planned recreational programs, social skills and anger control training should be taught to the general adolescents, so as to prevent the rise of young sexual offense.